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1.7

山东人民出版社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大众日报》编辑部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统一书号：6099·1 定价：0.16元

13117/38

毛主席语录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目 录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

根本大法朝 晖 (1)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东 普 (7)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龙 嘉 (13)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陆齐武 (18)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和实践守 启 张 辑 (23)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方 华 (29)

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要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衍 符 刘 战 (34)

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有 梁 (39)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

社会主义原则锡 言 (44)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鲁公战 范 凌 (49)

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

全面专政宫宣闻 (53)

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

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克 和 (58)

加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发展革命统一战线晓 袁 (63)

珍惜公民权利 履行公民义务北思政 维 秀 (67)

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反对超级大国霸权主义祝 澜 (72)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 继续革命的根本大法

朝 晖

毛主席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深入发展的形势下，适应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根本大法。它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它集中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创造，表达了我国亿万人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积极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新宪法，对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继续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进一步搞好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革命，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新宪法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总结了我国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新经验，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无产阶级专政

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可靠保证。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这就肯定了伟大领袖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法律化。它不仅科学地总结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而且为我们规定了一条明确的前进道路。沿着新宪法规定的这条道路前进，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不断地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新宪法突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这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我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深深懂得了一条真理：没有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没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没有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中国人民的一切。我们要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并在将来过渡到更加美好的共产主义，就必须紧紧依靠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依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新宪法集中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思想，这是以法律的形式表达了我国亿万人民对毛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的爱戴，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拥护。我们坚决拥护这一规定，决心永远在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奋勇前进。

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们的新宪法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则立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毛主席也教导我们：“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新宪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遵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总结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明确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这就同孔老二之流鼓吹的“仁政”和苏修叛徒集团叫嚣的“全民国家”，划清了界限。新宪法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我们必须牢牢掌握这个武器，充分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保卫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果，巩固祖国的独立和安全。

毛主席说：“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坚持社会主义

道路，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根本问题。新宪法深刻总结了无产阶级专政下两条道路斗争的新经验，坚持了毛主席指出的社会主义方向，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批判资本主义倾向的强大工具。铁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国人民深刻体会到社会主义代表了自己的根本利益，坚信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最进步的社会制度。刘少奇、林彪等修正主义路线头子，集中攻击和污蔑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妄图复辟资本主义，把社会主义新中国拉回到腐朽、黑暗、落后的旧中国，把我国人民重新推入被剥削、被压迫的苦难深渊。这是我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新宪法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措施，有力地保卫了我国人民前赴后继、流血牺牲得来的胜利果实，沉重打击了那些妄图抗拒社会主义潮流，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的国内外阶级敌人。在新宪法的保障下，我们伟大的祖国一定能够始终沿着社会主义康庄大道胜利前进。

在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工人、贫下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主体。列宁说：“工人阶级的统治地位表现在宪法中”。新宪法肯定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并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工农兵为主体。这就保障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地位。新宪法还有各种具体规定来保证一切权力真正属于人民，全部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保证了人民群众能够经常监督国家机构的工作。我们学习新宪法，就要

正确地行使我们的权利，以主人翁的姿态，根据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掌好权、用好权，巩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

毛主席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新宪法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高度，强调了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只有不断加强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对敌，才能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才能产生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的物质力量，才能有效地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我们一定要按照新宪法的要求，在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把绝大多数人团结起来，组织千千万万的民众，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军，统一步调，共同战斗，乘胜前进。

新宪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同时又是巩固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力量。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一光辉著作中，充分肯定了宪法的这种作用。毛主席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新宪法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

础的要求，具体规定了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以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根本途径；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禁止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公共利益的行为。新宪法将有效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同时，也必将促进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新发展。

新宪法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精辟地概括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因此，学习新宪法必须同“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特别是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理论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和掌握新宪法的精神实质。学习新宪法，还必须落实到行动中去，积极贯彻执行新宪法，模范地遵守新宪法的各项规定，正确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用我们的实际行动，使新宪法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事业中，显示巨大的力量。

列宁曾经指出：宪法是“阶级斗争的新场所、新形式”。新宪法同一切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一样，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中产生出来的。它的诞生，必然会引起国内外阶级敌人的极端仇视，千方百计地寻找机会破坏新宪法。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密切注视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勇敢捍卫新宪法，并在新宪法的保障下，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东 普

四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进一步肯定了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性质和社会主义方向。这一规定，对于巩固和加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们党半个世纪以来斗争的历史经验证明，无产阶级要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都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领导，依靠工农联盟。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指出：“革命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贫农和中农都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才能得到解放；而无产阶级也只有和贫农、中农结成坚固的联盟，才能领导革命到达胜利，否则是不可能的。”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依靠工农联盟，团结全国人民，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国以后，我们在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又是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

的联盟，乘胜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取得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新宪法把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明确规定下来，这就明确规定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和各个阶级在我们国家的地位。同时新宪法还总结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经验，明确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和政策，指出：“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新宪法的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无产阶级的阶级意志和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极其重要的。

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新宪法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国家是无产阶级压迫资产阶级的机器”。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在建国前夕就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毛主席又指出：“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必

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核心，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根本保证。坚持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的根本区别，是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为了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永远不改变颜色，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都必须始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伟大导师列宁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态度，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一切修正主义者，都是从背叛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根本问题上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可耻叛徒的。叛徒、卖国贼林彪，为了复辟资本主义，效法孔老二鼓吹“仁政”，叫嚣“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恶毒攻击和污蔑无产阶级专政。苏修叛徒集团鼓吹“全民国家”，背叛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把列宁缔造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变成社会帝国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以来，只要国家还存在一天，它就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个根本性质是决不会改变的。根本就不存在什么“仁政”，也根本不存在什么超阶级的“全民国家”。我们的新宪法明确规定，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正是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一原则立场，同孔老二的什

么“仁政”、苏修叛徒集团的什么“全民国家”之类的谬论，彻底地划清了界限。

毛主席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一方面对敌人实行专政，压迫国内的反动阶级和反动分子，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另一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新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保障人民群众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这一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同时，根据毛主席的建议，增加了公民有罢工自由的内容。我们的这种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能有的最广泛的民主。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民主和自由，都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都是为一定政治服务的。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这是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长期奋斗的结果，我们一定要珍惜它，更好地运用新宪法的这些规定，“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是我国人民战胜敌人、保护自己的法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

令部，粉碎了他们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使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但是，我们决不能丧失警惕。新宪法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国内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国际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为了对我国进行侵略和颠覆，也必然会到我们党内来寻找代理人。在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还要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战胜资产阶级和旧社会习惯势力对无产阶级的腐蚀和影响，逐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因此，我们要加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加强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保卫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一定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要继续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抓好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要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人民解放军和民兵，加强国家机关的建设；要继续巩固工人阶级和它的可靠同盟军贫下中农的联盟，团结其他劳

动人民和广大知识分子，发展包括各爱国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在内的革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鼓足革命干劲，完成四届人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使我们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更加巩固，更加强大！